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汪佳靜
電話：02-23979298#221
E-Mail：cing01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0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B002159_1_11153446545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人事作業系統化，並加速作業流程，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訂定（修正）編制表作業，自本（111）年6月1日起，請於報送考試院備查時，於WebHR組織編制子系統填列相關人事機構修編資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訂定（修正）編制表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包含該次未修正人事機構編制者、未設置人事機構者及合併設置人事機構者）均個別填列旨揭系統。
- 二、檢送「WebHR組織編制子系統人事機構組編案件操作手冊」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人事處（請轉知所屬國立各級學校人事機構）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